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09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4,799,400股。
- 本次解锁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锁，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8月9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

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 公司符合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满足《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
2、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公司以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

以 2019 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基数，2021 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1、“软件业务收入”及“云服务业务收入”指标以公司年度报告数据为计算依据。 2、“云服务业务收入”不含金融板块云服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之和为基数，2021 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的增长率为 20.6%。 综上，公司已达到上述业绩条件。
--	---

(二) 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锁的条件。
按照《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或 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统称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或	2021年度，除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外，剩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1,912名激励对象符合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再授予其他激励对象。	
---	--

（三）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情况

符合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樊冠军	执行副总裁	135,600	67,800
杨晓柏	高级副总裁	91,500	45,750
齐麟	董事会秘书	35,400	17,700
其他骨干员工		9,336,300	4,668,150
合计		9,598,800	4,799,400

三、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可解锁的股票来源、解锁人数、解锁期限

（一）可解锁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可解锁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1,91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三）解锁期限：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四、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监事会发布以下核查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符合《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公司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1,912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考核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满足《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解锁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1,912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履行了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第一期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期解锁的各项条件已完全满足，《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99,400 股。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